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ZONGSHEN POWER MACHINERY CO.,LTD

2011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201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瑞信方正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信方正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未经瑞信方正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信方正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情况.....	9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0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0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ZONGSHEN POWER MACHINERY CO.,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经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公司”、“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1 年 5 月 25 日、2011 年 6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 168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于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7.5 亿元的公司债券。宗申动力将根据债券市场等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为“112045”，简称为“11 宗申债”。

2、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45%。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1年11月1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宗申产业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联合[2011]021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ZONGSHEN POWER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1,145,026,920 元

成立时间：1989 年 3 月

法定代表人：左宗申

董事会秘书：李建平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126 号）

办公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邮政编码：400054

公司网址：www.zsengine.com

股票简称：宗申动力

股票代码：001696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各类发动机及其零配件、机械产品、高科技产品；热动力机械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实业投资；生产、销售各类铸造、锻造、冲压、焊接的摩托车零部件及通用产品零部件；以及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经营）。

二、经营成果分析

2015 年，公司面临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摩托车行业产销量持续下滑等不利环境，继续坚持外延式发展战略，通过加大产品结构调整、降低生产成本、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等经营措施，巩固了公司“摩托车发动机和通用动力”两大传统主业的市场地位，继续保持了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盈利能力的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搭建的产业链金融、新能源、通用航空等新兴业务平台正逐步成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战略升级转型已初见成效。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5.4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25%。

1、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所处行业仍为机械制造业，主要开发、销售各类发动机及其零配件。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分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机械制造业	4,167,851,670.88	3,421,047,152.36	17.92	2.21	2.93	-3.08
连锁营销服务业	304,044,615.46	275,189,114.45	9.49	-4.15	-2.59	-13.25
分产品						
发动机产品	2,615,947,664.70	2,142,810,695.39	18.09	-2.78%	-1.14	-6.99
通机产品	1,337,191,695.77	1,107,255,058.90	17.20	14.62%	12.00	12.71
产品零部件	214,712,310.41	170,981,398.07	20.37	-2.62	2.03	-15.09
零售服务类	304,044,615.46	275,189,114.45	9.49	-4.15	-2.59	-13.25
分地区						
内销	2,824,824,384.04	2,288,637,976.25	18.98	-3.52	1.84	1.39
外销	1,699,976,687.80	1,407,598,290.56	17.20	12.59	10.43	1.62

2、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总计	6,494,608,012.51	5,791,823,751.89
负债总计	2,395,532,136.26	2,104,317,372.70
股东权益合计	4,099,075,876.25	3,687,506,37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6,579,411.65	3,295,896,654.5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总收入	4,690,094,052.56	4,547,478,864.99
营业总成本	4,261,964,675.16	4,110,580,288.82
营业利润	487,244,350.09	480,169,909.59
利润总额	517,749,814.05	497,292,367.91
净利润	443,128,290.34	424,987,97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227,526.59	375,230,520.5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88,442.26	274,387,64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41,939.05	-965,787,70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57,636.75	310,675,35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042,952.71	-382,097,894.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334,621.97	618,291,669.26

3、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2.92	3.09
速动比率	2.67	2.84
资产负债率	36.88%	36.33%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合计 / 资产合计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1681号”核准，已于2011年11月14日在境内公开发行了7.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满足公司中长期融资需要、完善公司的债务结构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投资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如存货等。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2015年内无募集资金使用。

第四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专项偿债账户。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经宗申产业集团股东会批准，本期债券由宗申产业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及零配件、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机械模具、电瓶、摩托车修理、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润滑剂，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润滑油调配、分装（不含危禁品）。

截至2015年底，宗申产业集团资产总额153.55亿元，负债合计92.63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60.92亿元；2015年宗申产业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95.28亿元，净利润4.7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48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8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告的《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支付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74.5 元(含税)/手（每手面值 1,000 元）。。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1 年度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次债券的初次评级，并出具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1] 021 号），并将自 2012 年度起对本次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2016 年 6 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布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578 号），联合评级跟踪对宗申动力评级结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1 宗申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4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涉诉案件后续进展

(1) 提供贷款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与重庆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伦地产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伦地产公司以位于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潼安路 399 号，合计建筑面积 8,033.64 平方米的房产为抵押向小贷公司贷款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华伦地产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志强、陈矫、重庆市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湖建筑公司”）、重庆协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协润金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宗申小额贷款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与协润机电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润机电公司向小贷公司贷款 1,5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綦江大力神齿轮有限公司（简称“大力神公司”）以位于綦江县三江街道两路村七社（綦江工业园 A 区）合计 26.4 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7,631.35 平方米的建筑物为协润机电公司贷款提供抵押；华伦地产公司关联自然人陈柯、陈勃分别以位于重庆市合计建筑面积 302.16 平方米的自有住宅房产提供抵押；华伦地产公司、大力神公司、华伦地产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志强、陈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宗申小额贷款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与北湖建筑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北湖建筑公司向小贷公司贷款 4,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华伦地产公司以位于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凉风垭工业园区合计 19,00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城镇住宅用地）为北湖建筑公司贷款提供抵押。华伦地产公司、协润机电公司、华伦地产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志强、陈矫，北湖建筑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先洪、李丽及关联自然人吴析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提起诉讼的原因及进展

由于借款方出现逾期还款、信用下降等情形，为控制逾期贷款风险、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宗申小额贷款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宣布上述贷款提前到期，并分别向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或诉前财产保全等申请，对借款方及担保方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查封。

关于宗申小额贷款公司向协润机电公司提供 1500 万元贷款的诉讼申请进展情况如下：

经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宗申小额贷款公司对大力神公司提供抵押的 26.4 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7,631.35 平方米的建筑物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尚处于执行过程中； 2014 年对陈勃提供抵押的 160 余平方米的个人自有住宅已经由渝北区法院完成拍卖处置，收回贷款 90 万元；对陈珂提供抵押的 136.83 平方米自有住宅实现抵押权的诉讼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由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裁定公司有权就抵押物处置所得款项优先受偿，目前尚处于执行过程中。

关于宗申小额贷款公司向华伦地产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贷款以及向北湖建筑公司提供 4,000 万元的诉讼申请进展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1 日，经潼南县人民法院（2014）潼法民特字第 002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宗申小额贷款公司有权就拍卖、变卖被申请人重庆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潼安路 399 号 2 幢，预售证号为渝国土房管（2013）预字第（015）号的 8033.64 平方米预售商品房，在变价后所得款项内就贷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20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同期同档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 2014 年 7 月 27 日止）范围内优先受偿。

2014 年 9 月 1 日，经潼南县人民法院（2014）潼法民特字第 0029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宗申小额贷款公司有权就拍卖、变卖被申请人重庆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凉风垭工业园区 tn-1-31，权证号为 208D 房地证（2010）字第 00215 号的土地使用权，在变价后所得款项内就贷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 2014 年 7 月 27 日止）范围内优先受偿。

宗申小额贷款公司向华伦地产公司和北湖建筑公司提供合计 6000 万元贷款的裁定担保资产属于华伦地产公司开发的华伦-美林谷项目一期预售商品房和二期土地。华伦公司出现债务危机后，潼南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华伦-美林谷”项目处置推进工作小组，负责推动项目后续施工及债务处置工作，目前一期项目已基本完工，二期项目尚待复工。截止《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处于执行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